


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

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 
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

# 宋代三衙管军 制度研究（下）

范学辉 著



中华书局


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

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 
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

# 宋代三衙管军 制度研究（下）

范学辉 著



中华书局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宋代三衙管军制度研究/范学辉著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5.4  
(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)  
ISBN 978-7-101-10806-4

I.宋… II.范… III.军队体制-研究-中国-宋代  
IV.E294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41220 号

---

书 名 宋代三衙管军制度研究(全二册)

著 者 范学辉

丛 书 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

责任编辑 王传龙
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

版 次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
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710×1000 毫米 1/16

印张 85 插页 5 字数 1300 千字
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10806-4

定 价 258.00 元

---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绪 论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)   |
| 第一章 聚兵京师：国依兵而立 .....      | (19)  |
| 一、“本西都遗意”：远溯汉、唐 .....     | (19)  |
| 二、“先军而后国”：国依兵而立 .....     | (26)  |
| 三、“不变其法而变其意”：因之五代 .....   | (35)  |
| 第二章 北宋三衙与管军 .....         | (38)  |
| 一、五代侍卫亲军司和殿前司的出现 .....    | (39)  |
| 二、宋初三朝：从两司到三衙四厢 .....     | (63)  |
| 三、宋仁宗朝：三衙管军制度的定型 .....    | (86)  |
| 四、北宋三衙管军制度的演变走势 .....     | (102) |
| 第三章 南宋三衙与主管公事 .....       | (106) |
| 一、马军行司与殿步两司并列 .....       | (107) |
| 二、主管公事与管军阶官化 .....        | (128) |
| 三、三衙的终结 .....             | (167) |
| 第四章 三衙的建置 .....           | (170) |
| 一、在京坐局：三衙衙署之方位 .....      | (170) |
| 二、幕府森严：三帅与南宋三衙属官的设置 ..... | (180) |
| 三、分掌事务：案司体制与吏胥配置 .....    | (197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四、监狱、都作院：其他直属附属机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213)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三衙的职能（上）——“守京师，备征伐” .....</b>       | <b>(225)</b> |
| 一、率部驻扎京师，卫戍都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27)        |
| 二、宿卫皇宫，扈从帝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44)        |
| 三、差拨所部，更戍地方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63)        |
| 四、组织所部作战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85)        |
| <b>第六章 三衙的职能（中）——“掌禁卫军之政令” .....</b>       | <b>(296)</b> |
| 一、招募所部阙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96)        |
| 二、打造和掌管所部军籍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03)        |
| 三、主管所部军事训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09)        |
| 四、提名所部军职迁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24)        |
| 五、主管所部司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47)        |
| 六、主管所部财务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66)        |
| 七、保障所部士兵生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75)        |
| <b>第七章 三衙的职能（下）——事务性和礼仪性职能 .....</b>       | <b>(386)</b> |
| 一、巡警京都，维护治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86)        |
| 二、整治汴河、黄河，防护水患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93)        |
| 三、主管都城火政，防火救灾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99)        |
| 四、监修宫殿、皇陵与都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8)        |
| 五、比试武举弓马，呈试武艺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14)        |
| 六、参与宋辽、宋金交聘事务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21)        |
| 七、押运会子纲、运送地方新兵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29)        |
| 八、护送都督、督视军马、宣抚与宣谕等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430)        |
| 九、兼管殿侍，环卫官批书，选差地方兵马司人吏 .....               | (432)        |
| <b>第八章 三衙与地方兵马——直辖与遥隶：天下兵马皆隶三衙试释 .....</b> | <b>(436)</b> |
| 一、直辖和遥隶：两种模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37)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二、“名曰内属，其实外军”：地方禁军 .....       | (450) |
| 三、“宠以禁秩”：制度实现 .....            | (456) |
| 四、“遥为节制”：南宋摧锋、左翼、武锋、飞虎诸军 ..... | (468) |
| 五、三衙对遥隶地方军马的职权 .....           | (472) |
| <br>第九章 北宋三衙直辖所部的编制与兵力 .....   | (476) |
| 一、“在京”禁军：三衙直辖所部 .....          | (477) |
| 二、北宋三衙直辖所部的编制 .....            | (486) |
| 三、北宋三衙直辖所部的兵力 .....            | (495) |
| 四、诸班直、上四军、两虎翼与技术兵种 .....       | (514) |
| <br>第十章 北宋三衙的阙额与封桩 .....       | (523) |
| 一、实数与虚数：三衙的阙额问题 .....          | (524) |
| 二、王安石与封桩禁军阙额 .....             | (531) |
| 三、封桩禁军阙额请给的数量与支用 .....         | (542) |
| 四、十无二三：募兵日衰，保甲亦衰 .....         | (556) |
| <br>第十一章 南宋三衙所部的编制与兵力 .....    | (565) |
| 一、南宋三衙所部的编制 .....              | (566) |
| 二、北宋三衙馀部的南下与崩溃 .....           | (582) |
| 三、南宋三衙新诸军的创建 .....             | (599) |
| 四、三衙诸军的壮大与绍兴、乾道定额 .....        | (613) |
| 五、开禧北伐与三衙诸军的衰落 .....           | (648) |
| 六、诸班直暨三衙旧司指挥的恢复 .....          | (663) |
| <br>第十二章 三衙的马政 .....           | (671) |
| 一、三衙为南宋马政的中心 .....             | (672) |
| 二、三衙马纲的运送、自取和马驿 .....          | (682) |
| 三、马院与三衙战马的牧放 .....             | (692) |
| 四、成效与问题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699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十三章 三衙诸军与宋代战事 .....       | (710)  |
| 一、三衙诸军与宋辽、宋夏战事 .....       | (712)  |
| 二、三衙诸军与初期宋金战事 .....        | (720)  |
| 三、三衙诸军与绍兴辛巳战事 .....        | (728)  |
| 四、三衙诸军与隆兴战事 .....          | (748)  |
| 五、三衙诸军与开禧战事 .....          | (761)  |
| 六、三衙诸军与南宋晚期战事 .....        | (775)  |
| 第十四章 三衙管军的地位 .....         | (781)  |
| 一、“武臣极任”：三衙管军的职位 .....     | (782)  |
| 二、“厚其禄”：三衙管军的品位与禄赐 .....   | (790)  |
| 三、“为国虎臣”：三衙管军的政治地位 .....   | (814)  |
| 第十五章 三衙管军的任职资格 .....       | (833)  |
| 一、品位要求 .....               | (834)  |
| 二、出身要求 .....               | (846)  |
| 三、职位要求 .....               | (874)  |
| 四、限制性要求 .....              | (883)  |
| 第十六章 三衙管军的选任制度 .....       | (889)  |
| 一、从权归枢密院到三省、枢密院聚议进拟 .....  | (890)  |
| 二、南宋三省相权的主导作用 .....        | (934)  |
| 三、“言官”与三衙管军的选任 .....       | (945)  |
| 四、“举将材”与“举自代” .....        | (968)  |
| 五、“简在朕心”：皇帝行使最高决策权 .....   | (984)  |
| 第十七章 北宋三衙管军的选任 .....       | (1024) |
| 一、“杯酒释兵权”：宋太祖重用殿前军嫡系 ..... | (1024) |
| 二、非姻旧不委：宋太宗、真宗、仁宗三朝 .....  | (1050) |
| 三、非有边功，不得为三衙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宋英宗、神宗、哲宗、徽宗四朝 ..... | (1065) |
| 第十八章 南宋三衙管军的选任 ..... | (1075) |
| 一、相权对三衙用将的操控 .....   | (1075) |
| 二、宦官、佞幸干预三衙用将 .....  | (1107) |
| 第十九章 三衙管军的素质状况 ..... | (1125) |
| 一、北宋三衙管军的素质状况 .....  | (1126) |
| 二、南宋三衙管军的素质状况 .....  | (1150) |
| 第二十章 三衙与宋代统兵体制 ..... | (1185) |
| 一、三衙与枢密院 .....       | (1186) |
| 二、三衙与皇城司 .....       | (1207) |
| 三、三衙与军头司 .....       | (1216) |
| 四、三衙与地方兵马司 .....     | (1219) |
| 五、三衙与御史台、谏院 .....    | (1234) |
| 六、三衙与皇帝 .....        | (1239) |
| 参考文献 .....           | (1246) |
| 后 记 .....            | (1285) |
| 人名索引 .....           | (1288) |

## 第十二章

# 三衙的马政

正如宋神宗、哲宗朝三衙名帅刘昌祚所言：“军事之先，莫如马政。人虽千百，可招呼而集；马虽十数，宁可容易而得？须是素养有备，乃可应敌。”<sup>①</sup> 马政，一直是三衙的重要军务。北宋马政，宋真宗景德以前为左右骐骥院专管，后专门设立群牧司，宋神宗元丰改制以后归太仆寺，直隶枢密院<sup>②</sup>。马匹的拥有量，熙宁二年（1069）就有十五万三千六百馀<sup>③</sup>。

不论是监牧养马，还是推行民间养马的保马法，还是向西北地区蕃部买马，其事务三衙皆未参与或参与甚渺。在宋神宗熙宁五年（1072）以前，宋廷在襄邑、雍丘、济州等京畿和近京州县<sup>④</sup>，划有三衙牧放马匹专用的牧地，共三万九百顷<sup>⑤</sup>。每年四月至八月期间，三衙选派所部官兵，自行至牧场牧放本部马匹。宋神宗熙宁五年以后，宋廷采纳曾孝宽的建议，三衙马匹不再出牧，改为由三司下拨刍粟、三衙自行喂养<sup>⑥</sup>，牧地则“募民出租”<sup>⑦</sup>。

南宋时期，三衙成为南宋马政的中心，四川茶马司等所购得的优质战马，优先保证三衙尤其是殿前司的需要，并主要由三衙选派本部官兵自兴元

①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三七“元丰六年七月壬申”，第8133页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二三之一七，第2891页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四五“元丰七年五月丙寅”，第8293页。

④ 《宋太宗皇帝实录校注》卷三一“雍熙元年十月庚子”，第232页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八二“大中祥符七年三月己酉”，第1869页；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〇三“治平元年十一月己卯”，第4923页。

⑤ 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志十二》，第4936页。

⑥ 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二三之一一、一二，第2888页。

⑦ 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志十二》，第4941页。

府将“西马”马纲押运至临安，沿途州县则设有马驿，专门保障取马官兵和纲马的后勤供应。三衙战马的日常管理较为严格，实行定期地集中牧放。南宋三衙马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三衙战马的数量达到了二万馀匹的相当规模，在提升三衙的军事实力，对外与金、蒙古等强敌相抗衡，对内强化中央集权等方面，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，完全依赖购买，马源单一、受制于人更是其先天不足。开禧北伐失败之后，南宋三衙马政愈来愈趋向衰败。

## 一、三衙为南宋马政的中心

南宋骑兵的弱势是不争的历史事实，镇守川陕的宋军名帅吴玠在其所著《兵要大略》当中，就将“骑兵”列为金军“四长”之首<sup>①</sup>。以知兵著称的名士华岳也谈到：“前辈谓，虏人骑兵非中国所能敌。盖敌之所长者马军，所能者骑射也。”<sup>②</sup>剽悍的蒙古铁骑，自然更是远胜金军。与金、蒙古等骑兵强权相对抗的客观形势，决定了南宋必须将马政问题置诸关系政权兴亡的战略高度，以尽可能地提升骑兵的实力。对此，南宋君臣多有清醒的认识，议论亦甚夥，比较典型的，宋高宗在绍兴元年（1131）前后曾有言：

兵以马政为先。

岁丰人不乏食，朝得贤辅佐，军中有十万铁骑，乃可为瑞，此外不足信。<sup>③</sup>

宋孝宗则是“留神马政，曲尽物情”<sup>④</sup>，曾颁下御札曰：“军机之务，马政为先。”<sup>⑤</sup>南宋名臣虞允文在四川宣抚使任上曾有奏疏，极言马政之重要性云：“用兵不可以无马。”他再三强调说：

① 《中兴小纪》，第418页。

② 《翠微南征录北征录合集·翠微北征录》卷一《平戎十策·御骑》，第155页。

③ 《群书考索》后集卷四四《兵门·马政类》；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四六“绍兴元年七月乙未”，第965页。

④ 《宋史全文》卷二六上《宋孝宗五》“淳熙三年五月癸亥”，第1793页。

⑤ 《王十朋全集·文集》卷四《再论马纲状》，第636页。

况今日之事，虏以多马为强，我以无马为弱。强弱之所以异，三尺之童皆知之，马政其可以不议哉！<sup>①</sup>

宋理宗时黄榦亦曾上奏曰：“马政，国之大事也。”<sup>②</sup>

事实上，从宋高宗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“绍兴和议”签订之后，南宋就以三衙为中心，以宕昌寨马场为三衙主要马源，兴元府马务为主要集散地，逐步形成并强化了从市马、分配、取马和马匹使用、牧放、管理、退役等一系列较严密的三衙马政规章制度，从而在三衙组建起了二万左右规模颇为可观的骑兵部队。在提升三衙的军事实力，对外与金、蒙古等强敌相角逐，对内强化中央集权等方面，皆发挥了一定的历史作用。因此，探讨三衙马政诸问题，既可以细化对三衙管军制度和南宋马政的考察，也是深化南宋军政体制研究的一个较好视角。但学术界目前的相关专题论述，却相对较为薄弱<sup>③</sup>，笔者拟从若干具体问题入手，试作初步考察。

按照南宋制度，三衙所需马匹的供给，主要由四川茶马司，部分由广西买马司，通过购买来保障。宋廷偶尔也令三衙自行派员买马，如宋孝宗隆兴元年（1163）六月，就诏“差殿前司统制汤尚之前去四川等处买马，其合用钱，令四川总领所取拨银二万两、绢五千匹，钱引一十万贯，专充买马使用”；宋宁宗庆元元年（1195）正月，亦曾诏令殿前司“量差将官、军兵，于襄、汉州军收买土产马二百五十匹”<sup>④</sup>。但这些都属于较个别的特殊情况。

众所周知，南宋立国东南，由于地理、气候诸多自然条件的限制，尽管也进行了些许置监养马的努力，但无一例外地皆以失败而告终。荆襄和两淮地区虽然也出产马匹，这些土产马名为“淮马”，“自成一种，比之江南，尚可蕃息”，也可以用做军马，但“淮马”数量有限，大多“低小”<sup>⑤</sup>，在当时军事价值不大。南宋主要是依赖从四川、广西等地，大量购买西北羌

① 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二四二《马政》虞允文《请捐文黎马额尽力西边之马疏》，第3186页。

② [宋]黄榦：《勉斋集》卷二四《汉阳条奏便民五事·五·复马监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③ 现有相关研究成果，主要见于王曾瑜先生：《宋朝军制初探》增订本，中华书局2011年版；黄宽重：《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索》，新文丰出版公司1990年版；何忠礼、徐吉军：《南宋史稿》，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；粟品孝等：《南宋军事史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；杜文玉：《宋代马政研究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90年第2期等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二之二九、二三之二四，第7158页，第7171页。

⑤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八八“绍兴三十一年正月庚子”，第3648页。

人、吐蕃和西南地区诸“蕃夷”的马匹。特别是从四川购买西北地区出产的优质马匹，南宋始终将其放在了政权存亡所系的战略高度，绍兴九年（1139）宋高宗就曾对韩世忠说：

“不然。虏虽讲和，战守之备，何可少弛！朕方复置茶马司，若更得西马数万匹，分拨诸将，乘此闲暇，广武备以戒不虞，和议岂足深恃乎？”<sup>①</sup>

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宋金“绍兴和议”签订以后，随着宋金对峙形势趋向稳定，南宋将四川茶马司进一步加以整顿和强化，在成都府和兴元府又分设了两个马务：成都府马务下辖黎、叙、珍、长宁、南平五个买马场，所购马匹称之为“川马”；兴元府马务下辖宕昌寨、峰贴峡和文州三个买马场，所购得的马匹称之为“秦马”、“西马”。南宋每年不惜投入巨额茶、锦、银、绢等，从八月份至次年四月开场买马，年买马量通常保持在万馀匹以上<sup>②</sup>，使得四川成为南宋最重要的马匹供应基地。广西买马场则设在横山寨，所购得马匹称为“广马”，年买马额约为一千五百匹上下，与四川茶马司相比数量要小很多，通常居于辅助的地位。

南宋从四川、广西所购得的战马，主要用于供给三衙和江上诸军。其具体的分配方案大致是：四川茶马司扣除供应四川宣抚司各部每年度二千匹之外，成都府马务主要对口负责江上诸军的供应<sup>③</sup>，包括建康、镇江、鄂州、荆南、江州和池州六大都统司；兴元府马务则主要对口负责三衙的供应，惟有宕昌马场“年额买到马十分为率，内拨二分”<sup>④</sup>供应四川宣抚司吴玠所部，通常为720匹。正因为如此，从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起，殿前司和马、步军司通常各选派本部“谙晓马性”的统领官一员，在宕昌寨等马场充任

①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四之三六，第7196页。

② 《玉海》卷一四九《绍兴孳生马监》：“乾道秦、川买马之额，岁为万一千九百匹有奇。”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志十二》：“庆元初，合川、秦两司为万一千十有六。嘉泰末，合两司为万二千九十四。”第4955页。

③ 《吏部条法·奏辟门》记嘉泰三年彭玘札子：“照得江上诸军合取川马，系在成都府团併排发。”第172页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四三之一〇八，第3327页。

“监视买马”官，如隆兴二年（1164）殿前司即“已差统领官孟庆孙前去宕昌等处，同共监视买发”。其职权，是“监视拣选买发”，并将“买到马数并支过茶帛等数”<sup>①</sup>，与茶马司的买马官共同署名向枢密院申报。乾道九年（1173），宋廷又具体规定：三衙监视买马统领官“将带白直人兵二十人，鞍马二匹，预期前去西和州宕昌寨、阶州峰贴峡两处置马场”。至嘉泰三年（1203），南宋采纳了殿帅郭倪的建议，令三衙监视买马统领官由宕昌寨改驻兴元府<sup>②</sup>。

宋高宗曾经强调说：“川、广马到，朕未尝留，尽以均给诸军，若小不均，则谓朕有所偏。”也就是要求尽量遵循“均给诸军”、“分拨诸将”<sup>③</sup>的原则，把纲马马匹平均分配给三衙和江上诸军。在宋高宗绍兴年间，兴元府马务每年购马约4100匹，要略低于成都府马务的5100匹。三衙年得马71纲，3555匹上下；江上诸军年得马80纲，4000匹上下，两者之间也确实基本做到了比较平均。但若具体到任何一个都统司，都已然与三衙殿前司和马、步军司有着较明显的差距。以绍兴十九年度（1149）的配额为例，江上诸军镇江、建康、荆南、鄂州各750匹，江州和池州各500匹，而三衙殿前司高达1500匹，马、步军两司也各为1000匹<sup>④</sup>。

从宋孝宗乾道后期开始，兴元府马务年购马量逐步上升到了5900匹，业已与成都府马务的6000匹基本持平。宋宁宗庆元年间，兴元府进一步增长为6120匹，而成都府却下降为4896匹。嘉泰年间，兴元府达到了7798匹，成都府为5196匹<sup>⑤</sup>。此消彼长，从乾道至嘉泰，三衙每年所得马匹，由71纲增长到112纲，再增长到120纲，而同时期的江上诸军反而从80纲下降到58纲，仅约为三衙所得的半数而已。宋理宗时吴泳言及：

战阵之马，拨于三衙，岁凡百二十纲。羁縻之马，拨于江上，仅五

①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二之三，第7159页；兵二五之一，第7225页；兵二五之五：隆兴元年（1163）三衙“并令依例各差统领官一员，前去宕昌马场监视买发”，第7202页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五之一，第7225页；兵二六之一五，第7234页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四之三、五、六，第7196页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四三之一四，第3330页；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五九“绍兴十九年二月庚辰”，第3011页；[宋]李心传撰，徐规点校：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一八《兵马·三衙沿江诸军取马数》，中华书局2000年版，第429页。

⑤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一八《兵马·川秦买马》，第425页。

十八纲而止。夫较博买之额，则秦司为重，而川司为轻。论排发之纲，则三衙为多，而江上诸军为少。<sup>①</sup>

吴氏“三衙为多，而江上诸军为少”云云，可谓一语中的。

以上对三衙与江上诸军马纲具体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的叙述，笔者参考了杜文玉教授的相关研究<sup>②</sup>，并主要依据了如下四条史料：一是《宋会要辑稿》载，宋孝宗乾道三年（1167）二月大理少卿陈弥作所言：“四川茶马司每年合起江上诸军马八十纲，并行在殿前、马、步三司马七十一纲，宣抚司二分马七百二十匹，总计一百五十一纲零七百二十匹。”<sup>③</sup>二是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：“成都府马务，每年排发江上诸军马五十八纲”，“兴元府马务，每年拨发三衙马一百十二纲”<sup>④</sup>。三是《文献通考·兵考》：“成都府马务，每年排发江上诸军马五十八纲”，“兴元府马务，每年排（养）[发]三衙马一百十二纲。”<sup>⑤</sup>四是《宋史·兵志》：“成都府马务，岁发江上诸军马凡五十八纲，月券钱米二百缗，岁计万一千六百缗。兴元府马务，岁发三衙马百二十纲，其费称是。”<sup>⑥</sup>

案：考虑到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、《文献通考》皆言兴元府马务每年发三衙马纲“一百一十二纲”，笔者曾怀疑《宋史·兵志》所言之“百二十纲”，当系“一百一十二纲”之误。然前引宋理宗时吴泳亦云：“战阵之马，拨于三衙，岁凡百二十纲。”则《宋史》并非完全无据。三衙马纲继续由一百一十二纲增到百二十纲，也是有可能的。江上诸军之五十八纲，则众口一词，可见绝无问题。

必须注意的是，上述数字都是南宋朝廷规定的数额，不论是向三衙，还是向江上诸军，四川茶马司所实际排发的马纲纲数，都会有相当的出入和不能足额的问题。如宋孝宗乾道年间茶马司拖欠的三衙马匹，通常就在“一千匹上下”。宋宁宗庆元三年（1197）至庆元六年（1200）的四个年度，三衙

① 《鹤林集》卷三七《西陲八议·互市》。

② 杜文玉：《宋代马政研究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90年第2期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二之一，第7160页。

④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一八《兵马·川秦买马》，第425—426页。

⑤ 《文献通考》卷一六〇《兵考十二》，第4792页。

⑥ 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志十二》，第4955页。

得马即分别仅为93纲、71纲、97纲、96纲，嘉泰元年（1201）则为78纲，嘉泰二年（1202）为64纲<sup>①</sup>，确乎“率未尝如数”<sup>②</sup>。

若再考虑到江上诸军应得马匹被拖欠和不足额的程度，往往要远高于三衙的因素，双方之间的实际差距可能还要大。如宋孝宗隆兴元年（1163）前后，江上诸军先后被拖欠马匹达到了93纲，而同时期三衙被拖欠的不过为55纲<sup>③</sup>。乾道元年（1165）五月，鄂州都统制赵樽言：“本司合得纲马，茶马司有隆兴二年一全年未曾发到。”宋宁宗嘉泰三年（1203），江州都统司更先后被茶马司“拖下本司战马一百一十六纲，计五千八百匹”<sup>④</sup>。四川诸军与江上诸军的情况也大同小异，在宋高宗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）前后，兴州都统司吴玠所部应得的马匹，茶马司已经是“积五年不与”<sup>⑤</sup>。

这主要是因为南宋朝廷往往督促、严令茶马司，优先、及时地保障三衙的供应，如宋孝宗乾道三年（1167）宋孝宗专门晋升了都大提举茶马司张松的官职，原因就在于他足额保证了三衙的马匹，故“于松职名上特加陞进，以为方来之劝”；宋光宗绍熙三年（1192）十一月，南宋朝廷下诏茶马司：“将殿司绍〔熙〕（兴）三年分纲马疾速排发，无得留滞，具已排发纲数，申枢密院。”绍熙五年（1194）四月，再度下诏茶马司：“将殿前司合得纲马照数排发，毋令稽缓。”<sup>⑥</sup>

更为重要的是，正如南宋史家李心传所言：“盖祖宗时所市马分而为二，其一曰战马，生于西边，强壮阔大，可备战阵。今宕昌、峰贴峡、文州所产是也。其二曰羈縻马，产于西南诸蛮，格尺短小，不堪行阵。今黎、叙等五州军所产是也。羈縻马每纲五十匹，其间良驯不过三、五匹，中等十许匹，馀皆下下，不可服乘。”<sup>⑦</sup>宋理宗时吴泳也谈到：

今夫秦司之马，取于西道，强壮阔大可备战阵者，谓之战马，宕

①·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四三之一一四，第3330页；兵二六之一七，第7235页。

②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一八《兵马·川秦买马》，第426页。

③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三之一，第7160页。

④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五之一二，第7206页；兵二六之一五，第7234页。

⑤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七三“绍兴二十六年六月癸酉”，第3304页。

⑥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四三之一一四，第3330页；兵二六之四，第7228页；兵二六之六，第7229页。

⑦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一八《兵马·川秦买马》，第425页。

昌、峰贴峡、文南三场所买是也。川司之马，取于西南诸蕃，格尺短小、不堪披带者，谓之羈縻之马，黎、叙、长宁、南平等六州所出是也。战阵之马，拔于三衙，岁凡百二十纲；羈縻之马，拔于江上，仅五十八纲而止。<sup>①</sup>

兴元府马务所购的秦马，时称“战马”，被公认为品质优良，能够驰骋沙场之铁骑，“川、秦马司互市之地，惟西和、阶州，并是西马，比诸州为最上”，特别是宕昌赛马场的地位最为重要，“内陕西只就宕昌博易，至要至便”、“最为重大”<sup>②</sup>。

至于川马，时称“羈縻马”，其品质难以与秦马相提并论，甚至大部分“不可服乘”，根本就无法充当战马，如宋孝宗乾道四年（1168）八月兵部侍郎陈弥作即言：“黎、叙、南平军等州，每买纲马五十匹，内良细马不过三四匹，中等马不上二十匹，余皆下下，不可服乘，发以充数，则必倒毙。”宋光宗绍熙三年（1192），池州副都统制率逢原也谈到：川、广马“往往眼生脚狂，虽极力调习，终是廉薄，非道地西马之比”<sup>③</sup>。宋孝宗淳熙元年（1174），时在成都任职的陆游所作之《龙眠画马》诗，形象地描述道：

国家一从失西陲，年年买马西南夷。  
瘴乡所产非权奇，边头岁入几番皮。  
崔嵬瘦骨带火印，离立欲不禁风吹。  
圉人太仆空列位，龙媒汗血来何时？  
李公太平官京师，立仗惯见渥洼姿。  
断缣岁久墨色暗，逸气尚若不可羈。  
赏奇好古自一癖，感事忧国空馀悲。  
呜呼，安得毛骨若此三千匹，衔枚夜度桑干磧！<sup>④</sup>

① 《鹤林集》卷三七《西陲八议·互市》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四三之一一五，第3331页；[宋]员兴宗撰：《九华集》卷七《议国马疏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；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二之三四，第7171页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三之三，第7161页；兵二六之四，第7228页。

④ [宋]陆游撰，钱仲联等主编：《陆游全集校注·剑南诗稿校注》卷五《龙眠画马》，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350页。

如此弩马，宋人之所以仍然要大量加以购买，相当程度上是出于“羁縻远人”<sup>①</sup>以稳定边境局势的政治需要，如宋孝宗曾说：“祖宗时有西北马可用，黎马止是羁縻。”<sup>②</sup>至于广马，质量更在川马之下。

显而易见，从宋高宗绍兴年间一开始，“于是岁发川马二百匹进御，而以四千匹付江上诸军”，“又以秦马三千五百付三衙”<sup>③</sup>，南宋将“战阵之马”，即兴元府马务所购的优质马匹“秦马”绝大部分划拨给三衙，就从源头上，最大程度地保证了三衙所得马匹的质量要远胜于江上诸军。宋孝宗朝的枢密使周必大即曾有言：“西马惟留二分应付蜀中，馀七十一纲，每年尽付三衙。而以川、广马，分给江上诸军，行之以久，盖有深意。”<sup>④</sup>反过来，江上诸军只能得到“羁縻之马”，自然就无法与三衙相提并论了。

更何况，南宋始终对供应三衙马匹的质量标准，有着尽可能较严格的规范，如绍兴二十九年（1159）枢密院即规定茶马司供应三衙的马匹，必须要符合如下标准：“八岁以下，齿嫩、及格尺、堪披带好马。”乾道五年（1169），令茶马司“收买战马，须四尺四寸以上。其两齿马，听低二寸；四齿马，听低一寸。足齿马，依已降指挥收买。四尺四寸以上、阔壮、堪披带马，计纲排发施行”；淳熙八年（1181）又规定：“四尺二寸以上，十岁以下，方许起纲。不合格者，虽骨相骁骏，驰骤超逸者，亦不收买。”绍熙五年（1194），四川茶马司亦言：“照得本司每岁排发三衙纲马，并拣十岁以下，壮嫩、阔实，无病、及格好马排发。”<sup>⑤</sup>四尺四寸，马高约合1.36米，当时已经算是难得的大马了<sup>⑥</sup>。

另外，为了保障对三衙马匹的供应，宋高宗绍兴年间，宕昌寨马场就曾大量拖欠对四川吴玠部的马匹供应，按照吴氏本人在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）的说法就是：“其茶马司自绍兴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分应副二分马，共三千

① 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四三之一〇五记茶马司言：“内叙州、长宁军，并系羁縻远人。”第3326页。

② 《宋史全文》卷二七下《宋孝宗八》“淳熙十五年二月庚辰”，第1928页。

③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五九“绍兴十九年二月庚辰”，第3011页。

④ 《文忠集》卷一三七《奏议四·论马政》。

⑤ 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二之二五，第7156页；兵二三之一三，第7166页；《文献通考》卷一六〇《兵考十二》，第4793页；《宋会要辑稿》兵二六之六，第7229页。

⑥ 王曾瑜：《宋朝兵制初探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第264页。